

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大法官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作成解釋，宣告 A 法律違憲，應於該解釋公布後至遲二年內失效。B 於同年 2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依 A 法律裁罰，並合法送達。B 極為不憤，認為該法律既已遭宣告為違憲，自無更依該法律裁罰之理，遂欲提起訴願與行政救濟。B 為此前來請教於你。請依大法官解釋之意旨，為 B 提供法律意見。

(25 分)

二、近來因監察院部分監察委員處事積極，以至於監察權功能大幅伸張。然而，卻也引來非議。教育部原訂去年九月起實施全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，政策尚未實施，監院就在當年二月十一日以「未行排富條款」為由，對行政院及教育部提出糾正；四月起還多次約談教育部官員，五月廿二日再對教育部提出了糾正，以至於該政策施行困難。試說明，依據憲法與其他法律規定監察院之職權為何(9 分)? 又因監察委員處事積極，在行政院尚未實施該政策前，即提出糾正案，是否侵害行政權，且有無救濟管道(7 分)? 又監察院為執行其職務得依據憲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行使調查權，該調查權之行使與立法院行使國會調查權之主體、方式與拒絕配合時的法律效果有無不同(9 分)?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明文列舉八類「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」事項，其中包括第四項：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。」第六項：「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。」皆涉及「正當法律程序」之遵守，以及「特別權力關係」之排除等憲法問題，請從基本權利保障法理及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析論之。(25 分)

四、釋憲聲請人所指摘侵害其基本權利之法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解釋中宣告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一年屆滿時，失其效力」，聲請人據此於該法律失效前向法院提起救濟，成效可能如何？請從訴訟基本權保障觀點析論之。(25 分)